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32號

原　　告　大王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　涂承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君瑞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以109年度補字第132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正本並於109年6月30日寄送至被告之營業所地址，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等節，有前開裁定正本與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且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李子寧

法　官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